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383856號



- 一、依據「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第八條規定，訂定相關申請書表格式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六〇三六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